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月26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吴爱福先生主持，监事刘琦女士、罗桂生先生、副总裁张晓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〈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南亚希）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、刘里签订《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既是对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积极处理，也是海南亚希与公司实现双赢的解决方案：一方面激励海南亚希抓住机遇，努力发展自己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海南亚希的投资风险进行控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签订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〈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